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乌图布拉克牧道桥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XJBDCX2025-SG034

采购单位（章）：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章）：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2. 定标原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4.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乌图布拉克牧道桥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DCX2025-SG034

项目名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乌图布拉克牧道桥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2095541.37

最高限价（元）：2095541.37

采购需求：新建一座贝雷梁桥，长 55 米、宽 6.5 米及配套附属设施。（详见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甲乙双方自行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

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项目联系人：邓林鹏

联系方式：19115172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勒泰市迎宾路 101 号龙腾综合商业中心 2 栋 8 号

联系方式：0906-2154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52993911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人民政府 地 址：福海县 联系人：邓林鹏 电 话：191151729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5299391193
1.1.4	项目名称	福海县齐干吉迭乡乌图布拉克牧道桥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福海县
1.2.1	资金来源	福海县 2025 年自治区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图纸及答疑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1）预付款 30%（不含暂列金）；（2）工程进度达到 60%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工程进度达到 100%支付至合同价的 80%；（4）竣工结算后出成果结论支付工程款至审定价的 97%；（5）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具体付款方式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为准）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以上（含贰级）的施工企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 2. 项目经理资格：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类似工程业绩：近五年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至少有一项类似工程施工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4. 财务要求：近三年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5. 其他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被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近三个月个人明细表）； 6.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税款征缴部门开具依法缴纳完税证明及由社保征缴部门或银行出具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提交相关证明）。 7. 投标人有良好的信誉，有无不良行为承诺，拒绝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拒绝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参与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截图（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裁判文书网查询还需包含单位名称、法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8. 经营情况：投标公司及其开设的分公司未被主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等行为。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1.10.3	招标人主动发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前 5 天
1.10.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u>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类似工程的中标书、合同书或竣工验收意见等
3.2.3	最高投标限价	2095541.37 元 (贰佰零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叁角柒分) 高于或等于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30000.00 元 (叁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 电汇、转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 新疆搏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阿勒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 号: 821010012010123286358 行 号: 402902000017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开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须在 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 前到帐。递交保证金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保证金递交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单位名称, 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有效期, 且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 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受益人可以向担保机构提起索赔: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要求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响应文件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以保证金形式递交的, 需将加盖公章的付款凭证复印件列入响应文件; 以保函形式递交的, 需将保函电子件列入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

		由评标委员会查验。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1.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1-2023 年度）【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3.1.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此条款不适用于新成立的公司】
3.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规定处需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1.8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请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电子版 2 份递交至新疆博达昌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必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3.1.9	装订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电子标无需提供）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平台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当招标人代表达不到相应要求时，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补充）；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8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银行汇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不含暂列金；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9.1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1.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书，授权人或法人（法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 2. 企业营业执照；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以上资质证书； 4.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的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自治区区外建筑企业有效的信息报送册；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考原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或新建招协[2024]4号通知要求，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二的规定计取或按市场价与招标人协商（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中标价为基准。）由中标人支付。 评审结束经公示后，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3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

		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 、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4	质量标准	合格
1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近三年内没有被建设管理部门予以行政处罚（责令整改、警告处分除外）或有关部门予以禁入处理等记录；具有良好的信誉，诚实信用，没有不良记录。
10.1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关于工程保修的内容，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和材料保修期为二年(从产品投运后起算)，投标单位也可做出更有利于此条款的承诺(格式自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实际购买使用本项目的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简称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招标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5 “成交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2.6 “招标文件”系指谈判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1）总说明；
 - （4.2）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5）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7.1）暂列金额明细表；
 - （4.7.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4.7.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 （4.7.4）计日工表；
 - （4.7.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5）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6）主要材料价格表（若有）；
 - （7）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 （8）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 （9）项目管理机构；
- （10）资格审查资料；
- （11）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详见附表）
- （12）企业信誉查询（详见附表）
- （13）技术标；
 - （1）项目实施方案
 - （2）施工工期保证措施
 - （3）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
 - （5）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 （6）施工平面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八章“经济标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经济标内容要求：正文及目录应采用 Excel 文档编写，字间距为“标准”，所有字体均采用 9 号宋体字。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 Excel 电子版格式填写，不得改动电子版格式。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和 1.3.2 条工期及 1.3.3 条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单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包装在一个封袋中，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技术标编制时 Word 软件设置要求

- (1) 页面设置—文档网络—无网格—默认—确定；
- (2) 段落—缩进和间距—行距(单倍行距)；
- (3) 段落—特殊格式(首行缩进)；
- (4) 段落—度量值(2 个字符)；
- (5)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自动调整右缩进（不点取）；
- (6) 段落—如果定义了文档网络，则对齐网络（不点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4.1.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谈判、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2.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由监督组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或更正，对开标过程未提出质疑的，在开标程序结束后或招标工作结束后，其对开标过程的质疑视为无效。

6. 评标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

7.3.1 在公示期结束后，如果没有异议，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

7.3.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4 履约担保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3 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

注：中标后，中标人严格按照《关于印发阿勒泰地区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3）109 号的文件精神在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工程投标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确保企业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_____

（企业）就参与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以下廉政承诺，如若违反，甘受相应处罚，自愿承担法律责任。

-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招标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向招标代理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 3、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资格预审资料中，主动提供近二年信用档案情况，包括有无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期限的证明。
- 5、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地区招标办反映。
-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7、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 8、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 9、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0、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建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11、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积极开展廉政教育，在建设工程施工场地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廉政责任人、廉政保证有关条款及廉政标语、廉政监督单位、廉政举报电话等。
- 12、主动接受、配合阿勒泰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为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和国家七部委颁布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1、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谈判小组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令，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二、组建谈判小组

(1) 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响应文件鉴定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及重大偏差审查检查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谈判响应方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不符合要求的谈判响应性文件，为无效的文件，做废标处理。如谈判响应文件被确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该谈判响应方。

(3)、评审办法

本项目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投标企业，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企业作为成交投标企业。

谈判小组先对谈判性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重大偏差，技术标的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进入谈判阶段，谈判结束后，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三、谈判流程

(1)、谈判小组讨论、通过谈判评审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谈判小组审阅谈判响应文件和竞争性谈判文件；

(3)、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组长集中发布谈判函，与各个谈判响应方在网上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谈判轮次最多不超过 3 轮。在谈判中谈判响应方请做好再次报价的准备。

(4)、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响应方。

(6)、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确定最终报价。

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形式评审	1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报名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保证金，或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报名供应商一致的；		
	3	是否改变谈判文件中格式的；		
	4	类似项目业绩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5	施工完成期限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期限；		
	6	企业信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的总价不高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8	投标报价的总价是否出现两个报价；		
	9	近三年财务状况（附经审计过的财务报表）；		
	10	是否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资格评审	1	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是否提供合格的营业执照；		
	3	是否具有满足项目需要的资质等级；		
	4	是否具备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报名供应商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适用条件

1.合同适用条件

1.1 本合同适用于阿勒泰地区公路建设项目。

1.2 施工图设计文件经过审查批准，列入建设计划，资金落实到位，征地拆迁 工作已经完成。

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适用法律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服从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阿勒泰地方法规、自治条 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3.2 适用标准、规范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交通运输部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适用本合同。
发包人及承包人应注意标准、规范及规程的变更，在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期内出现应采用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及规程，不发生由此引起的费用变更。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1 合同协议书签定之后，发包人免费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两份，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4.2 发包人有权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为满足本合同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有关指示，承包人应予执行。

二、双方一般义务和责任

5. 发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发包人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一般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5.2 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本项目的施工手续。

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保证按时开工。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及施工用地，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及施工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

5.3 工程实行社会监理的，发包人将委托的监理人、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监理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5.5 发包人应及时提供设计图纸及资料（包括变更设计），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除应允许承包人延长相应工期外，还应补偿由此对承包人造成的损失。补偿额由监理人在现场核查后计算其数额，报发包人批准后支付。

5.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见合同条款数据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承包人无再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

5.7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审定的中期支付报告后 14 天内拨付工程进度款。

在中期支付中应扣除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按合同条款 17.3 款执行。监理人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的时限为 14 天。

5.8 发包人在接到监理人交工验收报告后在符合交工验收条件的情况下 14 天内组织交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交工后进入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退返质量保证金。

6. 承包人一般义务和责任

6.1 承包人在执行本工程合同全过程中应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同时应承担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并承担由于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6.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合同文件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6.3 承包人应仔细核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对于存在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6.4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

6.5 承包人应设立针对该项目的独立银行账户，所有要求用于该项目的资金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6.6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6.7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及时进场施工，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承包内容。

6.8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进入现场的职工，应能胜任其本职工作。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必须及时进场。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按时到达施工现场。人员、机械、试验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9 承包人应按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和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对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不合格的材料及机械设备不得运入现场。

6.10 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聘雇员或工人。雇用员工应订立劳务合同，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规定，不得无故克扣或拖欠劳务人员的工资。

6.11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检体系，建立质量责任制、加强质量监控，完备检验手段，对现场施工的可靠性、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6.12 批准的设计文件中要求的所有事项应视为合同条款所要求的，若有争议，以监理人发出的指令为准。

6.1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移交前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确保工程正式移交时不受到损坏。

6.14 承包人应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撤离人员、设备和剩余材料。未完成缺陷责任而留置的人员、设备、材料除外。

6.15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保障其雇佣人员的合法权益。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每一名农民工或具有劳务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工作地点、安全生产要求、劳动报酬（包括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等内容，在签订劳务或劳动合同后，农民工方可进场。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农民工的，应当签订短期临时合同。

(3) 承包人项目部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记录施工人员进出场情况和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建立工资结算与支付等管理台账，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

(4) 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足额支付人工费用，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分包人应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汇总核定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后，承包人将核定的分包人工工资支付表提交银行，由银行通过专用账户将工资代付到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5) 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金额、形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承包项目开工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新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的有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发包人有权动用此保证金支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不足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留金中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承包人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时；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交工证书签发后两个月内无农民工工资纠纷发生，发包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承包人。

（6）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按照行政监督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维权信息公示明示。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30 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无举报投诉的，持发包人审核确认意见到开户银行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7）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使用农民工解决我区农村劳动力过剩、增加农民收入有关问题的指示精神，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印发自治区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促进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62 号）、《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 号文）、《新疆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用工管理办法（试行）》（新交工程〔2017〕16 号）等相关规定，在施工中选用除技术工以外的普工时要使用项目沿线或附近的农民工，且数量不得低于普工总数的 90%；要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6.1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6.17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 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6.18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1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凡是与已建铁路、公路、堤防、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正常营运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 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 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存在软土路基、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

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或计入在本合同工程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相关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利，影响铁路、公路、通讯及电力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营运、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在进场前及进场施工后，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民族习惯、宗教信仰、饮食禁忌等情况，并尊重当地居民的各种习俗，在施工队伍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否则，因承包人的员工破坏当地风俗习惯造成的恶劣影响及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施工组织计划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两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规定的施工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7.2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审查；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

7.3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中要有确保工程顺利实施的保证措施。

8.开工和延误

8.1 工程开工分项目开工和分部工程开工两种：

(1) 项目开工：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计划等；

(2) 分部工程开工：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告，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8.2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连续降大雨 3 天以上或特大洪水；连续 7 天 8 级以上的大风；或出现其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 (4) 提供图纸延误;
- (5)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7) 不是由于承包人的失误或违约而发生的其他特殊情况。

8.4 承包人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要求延期的申请,并提交延期 的详细情况与缘由, 监理人在收到最后详细资料后 7 天内调查核实并经发包人批准后 予以答复,逾期不答复也不提出修改意见, 则应视为承包人延期请求已获得发包人批准。

由于承包人原因, 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 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 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 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交工违 约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 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 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但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工期提前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 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 发包人确需将工期提前的,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10.暂停施工及复工

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

10.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因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或失误引起的停工, 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补偿, 相应工期顺延;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0.3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并支付合理利润。在自暂时停工之日起 28 天内, 监 理人仍未发出复工通知, 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 要求自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准许已经暂停的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继续

施工。如果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但并非必须）作如下选择：

（1）如果暂停施工仅涉及本工程的一部分时，则可将该部分工程从本合同中取消，同时将此事通知监理人；

（2）如果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合同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0.4 复工

（1）暂停施工后，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1.工程竣（交）工

11.1 工程完工，通过交工验收质量达到合格，并已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办法（试行）》的规定和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了竣工图表和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可就此向监理人申请交工验收，同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在收到该申请后，应在 7 天内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应组织交工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发包人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工证书，各合同段交工验收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办理合同工程移交管养工作。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

11.2 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与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在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义务后，应由监理人根据合同规定核查缺陷责任修复完成后填写缺陷责任终止证书，报发包人同意后，由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21 天之内发出。

11.3 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进行竣工验收。组织办理竣工验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5 施工期运行

11.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1.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21.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1.6 试运行

11.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与检验

1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实施的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 交通运输部及阿勒泰交通运输厅有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 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交通运输部和阿勒泰交通运输厅有关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问题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制定相关质量保证措施；

（3）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

（4）承包人应随时按监理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

（5）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7）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8) 所有施工操作工艺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以及监理人的指令；

(9)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监理人可委托独立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分别承担；

(10) 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工程越冬施工。如必须越冬，要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12.3 监理人根据检查或检验结果可以拒收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或设备，并通知承包人说明拒收的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材料或设备使其符合合同规定；如果监理人要求在相同条件下进行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其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 监理人有权随时就下述事项发出指令：

(1) 责成承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或分次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设备从现场运走，并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设备取代；

(2) 不管先前是否已经检验或中期付款，如果监理人认为工程的任何部分由于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或承包人设计的局部工程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由承包人将这些工程拆除并彻底重做；

(3)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承包人有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 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隐蔽工程均不得覆盖或掩蔽。当任何一部分工程或基础已经或即将为检查做好准备时，承包人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约定检查的时间，监理人则应按派员参加上述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量测；如果监理人认为没有必要参与检查，应就此通知承包人；如果上述约定时间后的 6 小时内，监理人或其代表未能到场对上述工程或基础进行检查和量测，承包人即可自行检查，并如实作出自检报告后覆盖或掩蔽，监理人事后应予以认可；

(2) 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剥开工程的任何一部分或开孔，并负责使该部分恢复原状。检验符合合同规定，监理人在同发承包人和承包人适当协商后，应确定剥开或开孔及恢复原状的费用，由发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如检验不符合合同规定，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安全、治安保卫与环境保护

13.施工安全、治安保卫

13.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 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 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工程或 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3.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 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及机械设备的安全。由于承包人安 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该：

(1) 专职安全员的配备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 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的规定执行；

(2)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等)要 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3)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的运输、保管必须符合当地安全部门的有关规定，除 应专门妥善保管外，并应配有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 性能和使用方法；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制定的 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 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 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 记录。

(6)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 产费）的 1.5%（1.5%计）。
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商定或确定。

13.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破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人群的安全、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间和地方，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或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由此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3.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13.6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3.7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3.8 治安保卫

(1) 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4.环境保护

1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切实执行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为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 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 工人员，除取得防护罩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并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保护施工人员的 健康。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的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 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

(2) 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灰土拌合、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转和运输产生的扬尘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拌合设备应有较好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施工道路、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及稳定灰土拌合站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除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 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和维护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 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1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做好施工防护措施， 防止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 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4.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 爆破作业的，应按 规定进行控爆设计。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4.4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5.事故处理

如果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2 小时内口头报告，24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尽快报告监理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交通安全管理部门。质量事故等级划分遵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合同价款支付

16.合同价款支付

16.1 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中标价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款。

16.2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按监理人审定的《工程进度中期支付报表》的工程数量及相关的支付额报发包人，发包人据以支付工程进度款。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特殊社会风险及发包人批准的设计变更外，工程总支付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不包括暂列金额）。

17.预付款

17.1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载明的人员、主要设备进场后，可得到预付款支付，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4 材料预付款按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①）的百分比支付，预付款比例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计算。其余附加条件为：

（1）材料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2）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3）材料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预付款。

18. 计量与支付

18.1 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人现场核实已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确定其价款，监理人签字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限计量支付，并执行以下原则：

102-1 竣工文件：按交通运输部及阿勒泰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竣工文件和施工文件编制的有关规定，编制出 3 套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装订尺寸及方法符合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验收后支付此项费用的90%，剩余部分在缺陷责任期满、应补齐的资料补齐后支付。

102-2 施工环保费：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工程范围以外的土地植被、当地水源、灌溉渠道，污水排放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必须设置在离居民区、学校、医院 300m 以外的下风处；将扬尘、噪音控制在最低水平。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对承包人实施环保措施满意，支付此项费用的30%，工程交工验收时没有被投诉，支付剩余的 70%。如被罚款费用自负。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承包人根据需求和需要修建的社会交通便道和施工现场的临时道路，并设置必要的交通标志，临时道路（包括原有道路）应加强养护、降低扬尘。临时道路修建后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临时工程用地：承包人根据现场考察和施工组织计划确定临时工程用地及费用。该项费用包含承包人生产、生活用地，施工中取土场、料场用地，临时及附属工作临时用地。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恢复原地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2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供电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3 电信设施的提供、维护与拆除：开工报告批准的临时电信设施安装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80%，交工后拆除所安装设备及系统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20%。

103-4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实施经监理人签认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交工后拆除其全部临时排污设施恢复到工程实施前的状态，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驻地建设完成、开工报告批准、工地试验室制备齐全后支付此项费用的 90%，按照合同或协议将驻地移走、清除、恢复原貌后，工程交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 10%。

105-1 安全生产费：施工安全设施费用及与此有关的一切作业经监理人对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检查达到安全合格标准后，以总额的 90%按月（合同工期）平均分次支付。交工验收后经监理人同意后支付剩余的 10%。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2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8.3 月支付：

（1）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工程进度计量报表》格式填写月结账单一式 6 份；

（2）监理人在收到月结账单后 7 天内签发中期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其认为应该到期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款额并报发包人审批；

（3）发包人应在收到该中期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果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能付款，发包人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未付款额的利息，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

18.4 在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后 42 天之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交工结算单，并附上详细文件，表明：

（1）按交工证书中写明的交工日期，完成的合同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2）承包人认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18.5 在缺陷责任期满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后结账单草案，并附上详细的证明文件，供监理人考虑，表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值;
- (2) 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认为应该支付的任何其他的款项。

18.6 在提交最后结账单的同时, 承包人应给发包人一份书面清账书并抄送监理人, 确认最后结账单中的总额作为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在最后结账单收到 7 天内, 监理人应该签发一份最后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 并抄送承包人, 说明:

- (1) 根据合同规定的最后应付的款额;
- (2) 在对发包人以前所付的全部款额和发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得的全部款项予以确认后, 发包人欠承包人或承包人欠发包人的差额;
- (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审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修正, 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8.7 质量保证金

(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 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 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2) 在缺陷责任期满, 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 并有权根据第 21.4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 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七 试验和检验

19 试验和检验

19.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监理人对上

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 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 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3）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 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 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 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 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给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 现场材料试验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 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 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9.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的供货协议一经签订，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9.4 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合同规定，并经监理人认可。不合格的材料、 设备应立即搬运出施工场地，不得用于本合同工程。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数量及价格的变更

20.1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根据规定对本合同工程中任何部 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包括：

（1）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但被取消的工程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 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或尺寸;
- (5)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6) 完成本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20.2 价格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 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不会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 由于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自治区有关部门的规定, 商定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20.3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 承包人违反合同或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0.4 没有监理人指令,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 应按变更指令进行变更工作。

20.5 变更工程的价格增加或减少额, 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合价为依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依据交通运输部或阿勒泰交通运输厅的相关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编制编制单价, 按商定或确定原则变更工作的单价。

20.6 暂列金额只能按监理人的批示使用, 并对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0.7 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其费用不得进入决算。

20.8 变更类型及程序依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施行。

九、缺陷责任

21 缺陷责任及修复

21.1 缺陷责任期从本合同工程交工证书签发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1.2 在缺陷责任期满前，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在有关部门参加下，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使本工程按合同所要求的条件，达到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合格的程度。要求承包人：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尽快完成在交工证书中写明的未完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2)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4 天内，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前检查结果而发出的指令，对存在的缺陷或其他不合格之处进行修补、重建及修复。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由承包人承担。

21.3 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和复验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不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修复费用由监理人同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

21.4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自该项工程或设备修复之日算起。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1.6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21.7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1.8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2. 违约

22.1 发包人违约

22.1.1 下列情况属发包人违约：

(1) 按合同约定, 未向承包人支付根据监理人签发的支付证书项下的应付款额, 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 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 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未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而无理阻碍或拒绝对任何上述证书颁发的所需批准, 则承包人有权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并通知发包人, 抄送监理人, 该终止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生效,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

22.1.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 承包人违约

22.2.1 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无视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 不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

(2) 违反合同规定, 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其他人;

(3) 未按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的内容配备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未按期提交施工组织计划;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备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 在监理人通知或指令发出 28 天内不遵守该通知或指令修复或运走、替换不合格材料、设备的;

(5) 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或因进度滞后, 在接到监理人加快进度通知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未能采取措施加快进行本工程或其关键部分的施工;

(6) 未达到规定质量目标的;

(7) 出现三级一般质量事故以上的;

(8) 发生野蛮施工, 造成环保事件或损坏原有建筑物的;

(9) 因通行便道维护不力, 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

(10) 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 造成恶劣影响的;

(11) 违反分包、转包规定的;

(12)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 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的;

(13) 违反其他合同规定履约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2.2.3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 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 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 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应 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 索赔权利。

2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 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 按照约定解决。

22.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 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 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 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 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约 定办理。

23.索赔

23.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并向监理人提交索 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3.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造成工期延 误和承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申请索赔：

(1) 索赔事件首次发生的 21 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书，并抄送发 包人；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或监理人同意的另一期限内，承包人应送 交监理人一份拟索赔款额的详细账目，并说明索赔所依据的理由；

(3)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 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 料；

(4)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按规定提供的索赔证据和详细账目进行审查核实，查验承包人的记 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 本；在与承包人协商并 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的索赔款 额，并按规定列入中期支付证书或 最后支付证书内予以支付。监理人将此决定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23.2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3 发包人的索赔

(1) 发生索赔事件后, 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承包人提出索赔期限和要求约定相同, 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 期届满前发出;

(2) 监理人按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 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 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

24.1 无论在施工过程中或在工程竣工之后, 无论在本合同的失效或终止 之前或之后, 如果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就本合同文件的条款、规定、规范、 图纸、质量与进度要求, 支付与扣除, 延期与索赔发生任何法律上、经济上 或技术上的纠纷, 包括对监理人作出指示、指令、决定、评定、认证和价格 发生的纠纷, 纠纷中的问题, 首先应根据本条款规定书面提交给监理人解 决, 并抄送另一方。监理人在收到此提交文件后 42 天之 内应将自己的裁定 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24.2 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有一方对监理人的裁定有异议, 或如果监理人在 收到提交文件后 42 天内, 没有发出自己裁定通知, 则双方可采取下列程序解 决争议:

(1) 双方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解决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 解或争议评审 解决;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 协议, 经争 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 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监理人的确定执行。

24.3 除非本合同已被终止, 承包人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应尽一切努力继 续完成本工程, 承包人和发包人应使监理人的裁定付诸实施, 除非监理人对 裁定作出新的更改。

十一、其他

25. 转让与分包

2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5.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本工程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25.3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25.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25.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25.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 义务。

25.7 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 保险

26.1 承包人应为承包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工程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期限为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3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6.4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6.5 承包人应在办理有关保险后，尽快向发包人提供按合同要求所报各种保险的生效证明，并在开工后 56 天内提交保险单，同时向监理人提交副本。

26.6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27.不利物质条件

27.1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27.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28.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8.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8.2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3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8.4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8.5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约定，由监理人按商定确定。

29.文物

在施工场地发掘出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财产。承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时，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现场，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该类物品，并立即将此发现通知监理人，并执行监理人关于此事的指令。如果由于这样的指令使承包人工期受到拖延和（或）增加了费用，则监理人在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应确定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发现文物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违约赔偿

30.1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质监机构抽检连续 2 个分项工程不合格者，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分项工程补做或返工，使其达到合格标准，并赔偿每个分项工程 10000 元的违约金。

30.2 承包人未按规定工期完成本合同工程，拖期损失赔偿见合同条款数据表。工程进度严重滞后，承包人即使采取措施也不能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发包人有权指定分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0.3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约定时间进场，人员按 200 元/人·天，机械设备每天按《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台班基价两倍支付违约赔偿。

30.4 发生克扣、拖欠劳务工资、设备材料款，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支付时，发包人将从其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30.5 便道未按合同管养，影响社会车辆通行，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在限期内不予整改的，发包人可另行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

30.6 承包人违约转让或变相转让合同，发包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将其清除出场。

30.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提出更换人员要求，承包人必须执行，且更换人员资格不低于所换人员资格，无论是否征得发包人同意，均按下述规定扣除其违约金：项目经理每人次扣除 6 万元，项目总工每人次扣除 5 万元，路基工程师、路面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计量计划负责人、试验检测工程师每人次扣除 3 万元。即使交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纠正其违约行为；更换率达到 50%的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实施细则》的规定评价。

31.承包人需遵循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1.1 阿勒泰公路工程现行通知、办法详见附件。

31.2 临时排水设施

承包人在施工中，道路的临时排水设施要与路基的施工同步，所需费用报价中要充分考虑。如因承包人排水设施不当，造成的工程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公共卫生事件的危害，保障全体施工人员（包括雇用劳务人员）及周围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持正常社会秩序，承包人应全面贯彻国务院第 376 号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其涉及内容均不单独计量与支付，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其费用，所涉及的费用均包括在与之相关的工程细目的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1.4 反商业贿赂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廉政建设责任制度执行，并将廉政合同落到实处，制定相应的计划和措施。

附件: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人员考核办法》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细则》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工作规定》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作规定》

- (7)《新疆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指南》
- (8)《新疆农村公路施工图设计外业勘察验收指南》
- (9)《关于在公路改建改造工程中加强便道管理保障通行的通知》（新交监察〔2001〕5号文）；
- (10)《新疆公路工程台背回填管理办法》；
- (11)《新疆公路工程项目便道管理办法》；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路基下沉、路面破损、桥涵处跳车等质量问题责任追究》（新交政法〔2001〕20号）；
- (13)《关于提高新疆公路工程路基、路面压实度指标的通知》（新交质监〔2002〕2号）；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路面透层油和下封层质量控制施工机械配套指导意见》（新交质监〔2008〕22号）；
-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公路建设廉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新交办〔2008〕80号）；
- (16)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和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新交工程〔2016〕28号）；
- (17)《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意见的通知》（新交综〔2003〕42号）；
- (18)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厅关于交通建设项目防止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新交综〔2005〕42号）；
- (19)《关于在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中使用农民工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综〔2006〕139号）；
- (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办发[2007]114号）
- (21)《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农民工使用有关事宜的通知》（新交农路〔2016〕16号）；
- (2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社、住建、交通、水利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的通知》（新人社发〔2018〕4号）
-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交通运输部、阿勒泰、阿勒泰交通运输厅现行通知、办法的相关规定，涉及报价因素的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细化、补充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号一致。

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监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1.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变更前需要发包人事先批准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 <u>0.1</u> %合同价元/天（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逾期交工，其相应增加监理服务费和发包人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8.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3</u> %签约合同价
5.6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7.5	材料预付款比例：水泥、钢材、沥青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u>60</u> %

18.3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_6 份
18.3(3)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8.7(1)	质量保证金限额：3%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交通运输厅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信息评价体系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 可以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是 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否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 份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1 份
11.2	竣工资料的份数：原始资料 1 份，复印件 2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2 份
11.5	单位工程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__否 如单位工程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规定如下：__/_
11.6	本工程是否进行试运行：__否 如本工程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__/_
21.5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2_年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_____
_____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 长约__ km, 公路等级为_____, 设 时
速为_____, _____路面, 有_____立交_____处; 特大桥_____座, 计
长_____m; 大中桥_____座, 计长_____m; 隧道_____座, 计长_____m 以
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
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_____日历天。

10.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_____ (项目名称) 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开展廉政教育, 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 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 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 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6.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①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_____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
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承包人：_____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
(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

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 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 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_(项目名称)工 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 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 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 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 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 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 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 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 容 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卷）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附表）
2. 图纸（如有另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标准。

第二节、技术要求

本工程执行现行的技术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凭证、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投标总价（元）	工程 质量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1						
合计						
投标总价大写（人民币）：						

注：投标总价应与已标价工程清单中“投标总报价”的金额一致。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承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4.1	姓名：_____	
2	工期	投标人须知 1.3.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	合格		
4	预付款额度	签约合同价的 30%		
5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6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签约合同价的 3%		
7	保修期限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接受评标委员会的中标结果，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们承诺以中标价：_____元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

若我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工作，愿自动放弃在阿勒泰地区投标两年。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打款凭证或保函、保费发票及银行开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等。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学历证、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疆外企业的进疆报送登记资料等。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近五年度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单。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工程验收合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其他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①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 3.工期关键线路图及保证措施
- 4.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5.安全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 7.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8.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营地、料场、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